

# 世新大學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9 年 11 月 18 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必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10 學 年 度	LAW5A8	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	半	3	0	3
<b>合計</b>					0	3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選修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110 學 年 度	LAW505	民法總則 ★	半	3	3	0
	LAW689	行政法 ★	半	3	3	0
	LAW5B1	證券交易與投資人保護專題研討	半	3	3	0
	LAW5B2	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專題研討	半	3	0	3
	LAW5B4	金融創新與保險法專題研討	半	3	0	3
	LAW5B6	新型信託商品與信託法專題研討	半	3	3	0
	LAW5B8	經濟行政管制專題研討	半	3	0	3
	LAW5A9	金融科技與金融管制專題研討	半	3	3	0
	LAW6C1	物權法專題研討	半	3	0	3
	LAW5C5	勞動爭議問題專題研討	半	3	0	3
LAW6C0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討	半	3	3	0	
<b>合計</b>					18	15
111 學 年 度	LAW563	刑法	半	3	0	3
	LAW5B0	支付工具與消費者保護專題研討	半	3	3	0
	LAW5D7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討	半	3	3	0
	LAW5D4	海商法專題研討	半	3	3	0
	LAW5D5	行政訴訟法專題研討	半	3	0	3
	LAW5C2	行政罰法與行政執行法實務專題研討	半	3	0	3
	LAW5C3	民營化與政府採購法爭議研討	半	3	0	3
	LAW5D6	債法專題研討	半	3	0	3
LAW5C7	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制度專題研討	半	3	3	0	
<b>合計</b>					12	15

★ 為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之必選課程。

## 【相關修業規定】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 
(論文 3 學分另計)  
必修課程：3 學分  
選修課程：27 學分  
(非法律系畢業生必選民法總則、行政法。)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12 學分  
如經本系主任之同意最多可超修一門課程。
- 三、選修採隔年輪開方式。
- 四、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- 五、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。
- 六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：研究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(含校外課程，本院各系所開課課程除外)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：
  1. 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  2.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  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主任核備之。
- 七、本系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；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本系研究生已修畢「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」者，視同取得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。
- 八、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新聞傳播學院選修課程「跨域實務專題」認列為本系選修。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4 日